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保險金融學程設置細則
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法規依據：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保險金融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 設置目標：強化學生金融機構管理、投資理論與實務及行銷管理跨領域的專業技能，培育具備全方位金融保險專業素養之理財及管理人才。
- 三、 學程執行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規劃，本校相關系所協力規劃開課，並由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依本系公告時間，逕至本校「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」提出並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 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，詳如附表所示。
- 七、 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各科課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肄業主系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原肄業主系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之學分，依本系課程規劃表(科目表)所載規定處理。
- 八、 學程修讀證明：學生經核准且修畢本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校規定程序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九、 補充規定：本細則如有新增情事，依修正程序辦理；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、 實施程序：本細則依程序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保險金融學程課程規劃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
必修	金融機構管理	3	3	本校相關系所
	保險學	3	3	
選修	投資學	3	3	
	金融道德與倫理	3	3	
	貨幣銀行學	3	3	
	金融行銷	3	3	
	共同基金管理	3	3	
	保險理論與實務*	3	3	
	投資型保險	3	3	
	銀行實務	3	3	
	個人理財	3	3	
	投資銀行	3	3	
	不動產金融理論與實務	3	3	
	財務風險管理**	3	3	
	行銷管理	3	3	
消費者行為	3	3		
顧客關係管理	3	3		
網路行銷	3	3		
註：				
1. *「保險理論與實務(3學分/3小時)」課程，得以「保險實務(3學分/3小時)」抵免之。				
2. **「財務風險管理(3學分/3小時)」課程，得以「風險管理(3學分/3小時)」抵免之。				